

數位發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延平大樓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懷仁

記錄：游明輝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案由：有關本部性別統計議題彙整報告，報請鈞鑒。

決定：

- 一、請各單位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簡稱性平處）建議，修正本部性別統計項目彙整表內容，並請重新檢視該表「對應性平綱領策略」欄位，可對應複數策略，資料請於112年8月15日前以共筆方式完成修正。
- 二、為增加性平會議議題豐富度及深化各單位對性別業務推動認知及參與感，自第3次會議開始，由本部各單位輪流提報單位性平推動作為（報告案時間建議15至20分鐘），並應將性別統計分析議題納入，報告順序經會後抽籤決定如下：
 - （一）第3次會議：資通安全署、法制處。
 - （二）第4次會議：數位產業署、資訊處。
 - （三）第5次會議：多元創新司、數位策略司。
 - （四）第6次會議：資源管理司、主計處。
 - （五）第7次會議：數位政府司、秘書處。
 - （六）第8次會議：韌性建設司、政風處。
 - （七）第9次會議：民主網絡司、人事處。

柒、討論案

案由：有關本部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單位依性平處意見重新檢視，就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2 至 114 年）所訂各項具體做法，評估是否編列相關預算，納入本部性別預算資料填報，修正資料或評估回覆意見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以電郵送主計處彙整。

捌、臨時動議

案由：性平處宣導性騷擾防治事項，包括機關應設置性騷擾防治專線並公告，制訂性騷擾防治相關工作要點與措施等法定要件，應公布於員工入口網站，及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倘遇申訴案件，應採取相關措施立即處理。

決議：請人事處配合辦理。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委員與列席單位發言紀要

一、報告案：有關本部性別統計議題彙整報告，報請鈞鑒。

(一) 通案性建議

1、伍維婷委員：

- (1) 除了性別比例，建議再多納入年齡、族群、城鄉、身心狀況（如身障者）等交織性變項。
- (2) 每項性別統計議題對應之性平綱領策略應不限於一個，可對應多個策略。

2、性平處：

(1) 案內「次項目/類別」欄位：

- A. 劃分標準建議一致：案內僅部分單位將「性別」歸類為「次項目/類別」，例：數位策略司「2040 點子松投件者性別統計」之「次項目/類別」含「性別」，而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人才培訓」則無，爰均將「性別」納入。
- B. 請增加複分類規劃，以進一步瞭解不利處境群體之處境，例：韌性建設司「電信普及服務法定偏遠地區人口性別人數統計」，除「性別」外、可增加地區（各縣市偏遠鄉鎮）分類。
- C. 另提及跨域數位人才、研究團隊總成員（含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男性 30 人、女性 20 人、性別比例、性別人數等節，請確認前開欄位定義及應填報項目；另請增列統計期間標示（年/季/月）欄位，以明確統計蒐集期間俾利後續利用比較。

- (2) 建議數位部建置性別統計時，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以瞭解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二) 數位產業署性別統計項目「數位產業人才培育」

- 1、王兆慶委員：有關所列「統計報名者或參訓者各性別人數及比例」一節，建議統計參訓者即可，無需統計報名者。
- 2、數位產業署：考量所辦理項目包含活動及訓練，其中參加活動者為報名者，而非參訓者，故維持原文字。

(三) 資通安全署性別統計項目「資通安全人才培訓」

- 1、王兆慶委員：原提報統計講師性別，建議改為統計受訓學員性別，較具重要性。
- 2、資通安全署：目前資安領域許多機關係以男性為主，要求提列學員適當性別比例尚有難度，惟可就學員性別進行統計以利瞭解，作為未來培訓之參考。

(四) 韌性建設司性別統計項目「本部委託之韌性建設業務補助案性別統計」

- 1、伍維婷委員：韌性建設司補助案件性別統計，已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比例，建議於此基礎上納入交織性變項（如年齡、城鄉等）進一步分析。
- 2、韌性建設司：依委員建議納入交織性配合辦理。

(五) 韌性建設司性別統計項目「電信普及服務法定偏遠地區人口性別人數統計」

- 1、王兆慶委員：偏遠地區人口數倘係來自戶政資料，非數位部自行統計資料，則恐意義不大。
- 2、伍維婷委員：電信普及服務重點非偏鄉人數性別比例，關鍵是多提供了多少人普及服務，或尚未得到普及服務之性別人數。
- 3、韌性建設司：考量非本部統計資料，可刪除本項統計項目。

(六) 數位政府司性別統計項目「數位發展調查之網路性別近用比例」

- 1、建議將文字「兩性」修正為「不同性別」，以符合多元性別觀點。
- 2、數位政府司：依委員建議修正。

(七) 民主網絡司性別統計項目「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參加團隊性別比例」

- 1、伍維婷委員：除分析投件者各性別落差可能原因外，建議進一步提出如何讓不利處境群體參與之改善辦法。
- 2、民主網絡司：依委員建議配合辦理。

(八) 多元創新司性別統計項目「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性別統計」

- 1、王兆慶委員：本項為委員會性別統計，似與會議資料所述本次不提報「任務編組/所屬委員會委員及主管法人董監事、監察人之性別統計」一節不符。
 - 2、多元創新司：本統計項目非指本部之所屬委員會，而係針對行政院所屬 32 個二級機關分別設置之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進行統計、分析及管考，爰未重覆，故維持本統計項目。
- (九) 資訊處性別統計項目「本部同仁參與資訊相關職能培訓和進修機會性別統計」
- 1、伍維婷委員：建議將文字「女性和男性」修正為「女性、男性及不同性別者」，以符合多元性別觀點。
 - 2、資訊處：依委員建議修正。
- (十) 政風處性別統計項目「本部政風處受理財產申報公職人員性別統計」
- 1、伍維婷委員：建議改為統計政風處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之性別比例。
 - 2、政風處：因本部甫於去年成立，尚無申訴檢舉案件，故先提報財產申報公職人員性別統計，未來倘有申訴檢舉案件數據將予以納入。
- 二、討論案：有關本部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 (一) 性平處：經查數位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2 年至 114 年）之下列具體做法，未編列性別預算支應，為確保性別平等業務落實執行，仍請考量納入：
- 1、院層級議題 2-提升女性經濟力：辦理友善女性參與之數位技能培訓課程，或鼓勵女性參與數位產業相關活動（產業發展署）。
 - 2、院層級議題 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1) 辦理自製宣導媒材，以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數位策略司）。
 - (2)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宣導或數位課程之相關媒材（資通安全署）。
 - (3) 配合數位相關人才培訓課程、說明會或活動，運用相關機關（行政院、教育部等）編製之推廣文宣或影片等宣導媒材，推廣性

別平等意識；或透過數位科技體驗活動，供不分科及性別之高中職生參與（數位產業署）。

(4) 透過業者說明會、論壇或工作坊等，編製推廣媒材進行宣導，推展性別平等意識（數位產業署）。

3、院層級議題 4-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為促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並提升兒少或遊戲業者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於遊戲軟體分級規定等兒少宣導場次，運用相關機關編製之推廣媒材進行宣導，並於宣導活動中發放前後測問卷（數位產業署）。

4、部會層級議題 1-深化數位發展性別統計相關資訊（數位發展調查），提供各機關決策參考：每年辦理數位發展調查，調查報告以專章分析性別間數位應用能力及數位發展之落差現象...(數位政府司)。

5、部會層級議題 2-深化性別平權，強化不同性別使用數位工具的能力：鼓勵女性負責人之企業或女性參與數位產業相關活動；或辦理友善女性參與之數位技能培訓課程、增進女性數位專業領域之知識技能（數位產業署）。

6、部會層級議題 3-深化性別平權，強化不同性別使用數位工具的能力：提高主管財團法人性平意識（韌性建設司、資源管理司、數位產業署）。